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目 录

一、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1
二、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1、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正文	2-3
2、合并盈利预测表	4
3、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	5-46
4、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附表	47-57
三、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http:// www.chcnepa.com](http://www.chcnepa.com)

邮 编：100039

电 话：(010) 8821 9191

传 真：(010) 8821 0558

合并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国浩核字[2012]第 803A1658 号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能管理公司”）编制的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 - 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深能管理公司管理层对该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的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合并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的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性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本审核报告仅供深能管理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以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深能管理公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是经董事会批准由公司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提醒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且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编制基础

1、本盈利预测是以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经营业绩和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深圳能源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以及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深圳能源 2012 年及 2013 年度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费用预算等，按照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述的编制基础和方法进行编制。编制该合并盈利预测报告所依据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2、本次合并盈利预测系深圳能源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之事项使用，基于上述目的，本公司不再编制母公司盈利预测。

二、盈利预测基本假设

本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是基于下列基本假设编制的：

- 1、国家对电力行业政策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 2、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率、通货膨胀率 and 外汇汇率无重大改变；
- 3、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4、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
- 5、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7、本公司主要产品需求和价格及主要原材料供求和价格在正常范围内变动；
- 8、无其他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结果

依据以上编制基础和基本假设,本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将实现利润总额 156,814.55 万元,净利润 113,158.6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896.02 万元;本公司 2013 年度预计将实现利润总额 165,131.90 万元,净利润 120,870.5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5,675.60 万元。

附件:

- 1、合并盈利预测表
- 2、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 3、合并盈利预测编制说明附表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合并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项 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一、营业总收入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其中: 营业收入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二、营业总成本	585,115.38	635,873.17	1,220,988.55	1,246,787.00
其中: 营业成本	534,781.81	564,106.18	1,098,887.99	1,110,443.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96.10	6,780.67	13,876.77	14,538.20
销售费用	2,561.65	6,582.18	9,143.83	10,097.85
管理费用	18,212.43	36,211.87	54,424.30	56,924.87
财务费用	22,607.71	22,196.73	44,804.44	54,782.39
资产减值损失	-144.32	-4.46	-148.78	-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7.06	-	-7.06	-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916.81	-2,037.80	-2,954.61	3,9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097.95	-2,139.80	-9,237.75	-2,200.00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8,700.73	32,838.82	91,539.55	100,373.21
加: 营业外收入	30,858.54	35,321.39	66,179.93	64,917.19
减: 营业外支出	498.67	406.26	904.93	158.5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69.12	199.39	668.51	5.50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060.60	67,753.95	156,814.55	165,131.90
减: 所得税费用	22,413.99	21,241.95	43,655.94	44,261.39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66,646.61	46,512.00	113,158.61	120,870.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694.92	26,201.10	61,896.02	65,675.60
少数股东损益	30,951.69	20,310.90	51,262.59	55,194.91

本盈利预测第2页至第57页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12 年及 2013 年度合并盈利预测报告编制说明

一、概况

1、拟吸收合并各方简介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能源”）经深圳市人民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深改复[1992]13号文批准，由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能源总公司”，以下简称“深能集团”）作为发起人以社会募集方式设立。

1993年1月16日和3月25日，分别经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深府办复[1993]355号文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以深人银复字[1993]第141号文批准，深圳能源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票。1993年8月21日，深圳能源正式成立。经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深证办复[1993]82号文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3)第34号文批准，深圳能源的股票于1993年9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2006年4月25日，深圳能源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在保持总股份1,202,495,332股不变的前提下，由深圳能源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指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支付1.35股股份，并支付人民币2.60元的现金及由深能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免费派发9份百慕大式认沽权证作为对价。至此，股权分置改革后深能集团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比例由原55.28%下降至50.22%。

根据深圳能源与深能集团于2006年12月14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和于2007年12月3日签订的《发行股票收购股权及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154号文《关于核准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与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新股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深圳能源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0,000股，其中深能集团以资产认购800,000,000股，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国际”）以现金认购200,000,000股。由此，深圳能源股份总额变更为2,202,495,332股，深能集团持有深圳能源股份比例变更为63.74%。2007年12月3日，深能集团实际交付其资产给深圳能源，并办理了相关的法律手续。

根据深能集团股东会关于公司派生分立的决议、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与华能国际签订的《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经深圳市国资委深国资委函【2011】34 号文件《关于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派生分立的批复》批准，2012 年 10 月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存续公司深能集团和新设公司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深能集团持有深圳能源的 63.74%股份由本公司持有，其余经营业务、资产、负债全部由深能集团存续公司所有或承担；2011 年 10 月 14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国资产权[2011]1220 号文件《关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同意上述股份由本公司持有；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155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公告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豁免了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2012 年 1 月 13 日，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深圳能源现控股股东变更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

深圳能源及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生产、购销；投资和经营与能源相关的原材料的开发和运输、港口、码头和仓储工业等。深圳能源下设四家分公司，包括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部电厂、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燃料管理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际能源大厦建设管理分公司。

(2)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本公司系深能集团派生分立而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设立，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24,584,330.00 元，主要经营范围为：能源项目管理和经营，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资委。

2、吸收合并事项概述

2007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能源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收购控股股东深能集团持有的绝大部分股权和资产，实现了深能集团的整体上市。根据整体上市后续计划和安排，深能集团在适当的时间将予注销，实现其股东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的股份。

如前所述，根据深能集团股东会关于公司派生分立的决议和《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分立协议》，2011 年 10 月深能集团派生分立为两家公司，其中深能集团存续，派生新设公司为本公司。派生分立完成后，深能集团持有深圳能源的 63.74%股份由本公司持有。现深圳能源拟通过定向增发股份和现金支付相结合的方式吸收合并本公司。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本公司的法人资格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深圳能源全部股份(共计 1,684,644,423 股)将被

注销，实现了深圳市国资委和华能国际直接持有深圳能源股份的目标。吸收合并完成后，深圳能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改变。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财务报表系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期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港币、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盈利预测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当期投资收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6、商誉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7、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等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4)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①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⑦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⑨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应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权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③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5)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集团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7)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

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 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予相互抵销。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②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 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本组合主要包括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及应收关联方款项等, 此类应收款项历年没有发生坏账的情况, 本集团对本组合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本组合为除应收电网公司电费、应收政府补贴、应收垃圾处理费和应收关联方款项之外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结合历史经验, 按账龄分析法对本组合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7%	7%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预计可收回金额明显低于其账面价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燃料、备品备件、房地产开发成本、房地产开发产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房地产开发产品包括在建开发产品及已完工开发产品，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等。其他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房地产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控股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对于多次交易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③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集团 2007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

① 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

② 重大影响的判断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

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为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投资性房地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沙角 B 公司”)无偿取得由合和电力(中国)有限公司与深能集团合作成立的中外合作经营公司深圳沙角火力发电

厂 B 厂有限公司合作期满后的固定资产按 1999 年 10 月 31 日业经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重估价入账。本集团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固定资产，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预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除此之外，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其他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年	3% - 10%	2.25% - 6.47%
除燃煤、燃气发电机组外的机器设备	5 - 20 年	3% - 10%	4.50% - 19.40%
运输工具	5 - 15 年	3% - 10%	6.00% - 19.40%
主干管及庭院管	11 年	3%	8.82%
其他设备	5 年	3% - 10%	18.00% - 19.40%

燃煤、燃气发电机组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即根据发电机组价值、设备寿命期及预计售电量，确定发电机组的单位电量(千瓦时)折旧额为人民币 0.0186 元/千瓦时至 0.0144 美元/千瓦时。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管道燃气专营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集团采用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参与宝安老虎坑垃圾焚烧处理项目，当本集团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本集团会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无形资产进行初始确认。该特许经营权采用年限平均法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摊销。

(2)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8、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

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9、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1、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本集团的商品销售收入主要包括电力、管道燃气、供热蒸汽等销售收入，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

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本集团的租赁主要为经营租赁。

(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

时计入当期损益。

25、持有待售资产

若本集团已就处置某项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作出决议, 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且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 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26、主要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2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资本公积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 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 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

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28、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职工薪酬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外，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债务重组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重组，将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与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之间

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重组，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前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多种方式的组合进行债务重组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然后再按照前述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则先将上述差额冲减已计提的减值准备，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9、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前述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① 固定资产按产量法计提折旧

本集团根据发电机组价值、预计售电量及预计净残值确定单位电量折旧额，并按照单位电量折旧额及实际售电量计提折旧。基于目前产业政策、技术、损耗情况、电力管理部门的调度方式及以往经验，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发电机组使用寿命、预计售电量、预计净残值及折旧计提方法是适当的。若本集团未来实际售电量与预计数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将对单位电量折旧额进行调整，该调整将影响当期及未来期间计入损益的折旧费用。

② 固定资产暂估价值

由于电厂项目建设期长、工程造价高，竣工决算时间较长，对于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在尚未办理工程竣工决算前，根据工程概算、工程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暂估入账，待完成工程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

价值。若发电机组及相关房屋建筑物的暂估价值与实际成本存在较大差异，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③ 新建电厂项目的获批

本集团的部分电厂建设项目能够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的最终批准是一项重要估计和判断。该项估计和判断是基于已取得的初步审批和对项目的理解。基于以往经验，本集团相信将会取得国家发改委对该等电厂建设项目的最终批准。与该等估计和判断的偏离将可能需要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的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④ 非金融资产减值的估计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判断上述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管理层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因此可以合理估计，根据现有经验进行测试的结果可能与下一会计期间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可能导致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该等非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作出相应调整。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1)	电力销售收入	17%
	供热蒸汽、石油液化气销售收入	13%
	商品销售收入	17%
	垃圾处理收入	17%(注 2)
	垃圾处理收入	(注 2)
营业税	租赁收入	5%
	代理费收入	5%
	运输、装卸及提供劳务收入	3%
	餐饮及酒店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1%或 5%或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增值税和营业税	2%
房产税	注 3	注 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4

堤围费 销售收入 0.01%

注 1：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抵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和增值税率计算。

注 2：与垃圾处理收入相关的增值税和营业税税收优惠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注 3：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房产原值的 70%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出租房产的房产税以租金收入为计税依据，税率为 12%。

注 4：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税税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名称	税收优惠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注 5【1】)
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月亮湾油料港务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能源机电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25%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25%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25%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注 5【2】)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注 5【3】)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能源电力服务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市妈湾电力检修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市新资源建材实业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市妈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25%
深圳市唯能环保有限公司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25%
北京深能投资商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5%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25%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25%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5%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25%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16.50%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	16.50%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	16.50%

注 5【1】：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的 2012、2013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25%。

注 5【2】：经深圳市地方税务局深地税函[2002]39 号文《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代征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的函》批准，沙角 B 公司企业所得税从 2001 年 1 月起由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福田征收分局委托东莞市地方税务局虎门分局代为征收。

注 5【3】：Newton 公司系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投资控股公司，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名称	税种	相关法规及政策依据	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减免幅度	有效期限
	增值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	深圳市宝安区国家税务局松岗税务分局 深圳市盐田区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	深国税宝松减免备[2010]0100 号 深国税盐 减免备[2011]0013 号 深国税蛇 减免备[2011]0015 号	在垃圾用量占发电燃料的比重不低于 80%，并且生产排放达到相关规定时，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收入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能源环保公司	营业税	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5]112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垃圾处置费征收营业税问题的批复》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地税三函[2006]280 号	提供垃圾处置劳务取得的垃圾处置费，不缴纳营业税。	不适用
	企业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	深圳市南山地方税务局	深地税南备[2012]701 号	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资源公司	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64 号	粉煤灰产品销售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妈湾电力公司	企业所得税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	深科工贸信电资字[2010]64 号	蒸汽销售收入减按 90% 计入收入总额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通辽开发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开鲁县国家税务局	编号为 15 的《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事前备案登记书》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为通辽开发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满洲里开发公司	企业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扎赉诺尔区国家税务局	编号为 20110701 的《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前备案登记书》	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缴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2011 年度为满洲里开发公司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的纳税年度，免缴企业所得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 2007 年 12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发[2007]39 号文《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本公司设立于深圳经济特区并享受低税率政策优惠的子公司，其法定税率将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逐步过渡到 25%，其中：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2010 年按 22%税率执行，2011 年按 24%税率执行，2012 年按 25%税率执行。

四、盈利预测编制范围说明

合并盈利预测范围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	表决权	是否合 并报表
							比例 (%)	比例(%)	
(1) 深圳能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2,642,994.40 千元	各种常规能源和新能源的投 资开发、兴办与能源有关的 实业		63.74	63.74	是
(2) 深圳妈湾电力有 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中 外合资)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1,920,000.00 千元	发电, 供电, 电力工程	人民币 2,437,011.00 千元	85.58	85.58	是
(3) 北京深能投资商 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 人独资)	北京市	酒店业	人民币 5,000.00 千元	酒店业	人民币 5,000.00 千 元	100	100	是
(4) 深能合和电力 (河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 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河源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1,560,000.00 千元	电力生产, 供电	人民币 936,000.00 千元	60	60	是
(5) 月亮湾油料港务 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 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深圳市	装卸供应 石油产品	人民币 28,000.00 千元	装卸、储存、供应石油产品	人民币 26,603.00 千 元	75	75	是
(6) 深圳市能源电力 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装卸运输	人民币 23,000.00 千元	为电厂提供全方位服务;电 厂检修设备运输;零星土建 工程	人民币 23,000.00 千 元	100	100	是
(7) 深圳市新资源建 材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建材销售	人民币 5,000.00 千元	新型建材的开发; 销售建筑 装修材料	人民币 5,000.00 千 元	100	100	是
(8) 深圳市妈湾电力 检修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服务	人民币 1,000.00 千元	电厂设备维修及防腐、防锈	人民币 1,000.00 千 元	100	100	是
(9) 深圳市妈湾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纯净水生 产	人民币 1,200.00 千元	生产销售纯净水、开发办公 自动化设备, 电子元器件	人民币 1,200.00 千 元	100	100	是
(10) 深圳能源机电 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广东省深圳市	贸易	500.00 千美元	经营能源设备、代理能源设 备备件、送国外维修业务、	人民币 2,101.00 千 元	51	51	是

					提供现场技术支持					
(11)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广东省东莞市	电力生产	29,921.40 千美元	天然气发电站建设经营	人民币 115,872.00 千元	51	51	是	
(12)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北京市	能源投资	人民币 1,520,000.00 千元	能源项目投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人民币 1,520,000.00 千元	100	100	是	
(13)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加纳	电力生产	41,080.00 千美元	电力生产, 供电	人民币 170,693.36 千元	60	60	是	
(14) 深能北方(通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通辽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1,040,000.00 千元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 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人民币 1,040,000.00 千元	100	100	是	
(15) 深能北方(满洲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满洲里	电力生产	人民币 250,000.00 千元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 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人民币 250,000.00 千元	100	100	是	
(16) 武汉深能环保新沟垃圾发电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118,245.00 千元	焚烧垃圾、发电、供热、供冷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运营及推广应用	人民币 118,245.00 千元	100	100	是	

(17) 深能北方(兴安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前旗	电力生产	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 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人民币 110,000.00 千元	100	100	是
(18) 深能北方(兴安盟)科右中旗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兴安盟科右中旗	电力生产	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	风力发电等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开发、生产、购销, 销售电力设备、备件、材料和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的研发; 新能源和常规能源项目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	人民币 100,000.00 千元	100	100	是
(19) 博罗深能燃气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管道燃气	人民币 10,000.00 千元	博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管道燃气特许经营和管道燃气设施的投资建设	人民币 8,800.00 千元	88	88	是
(20)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贸易及投资	38,800.00 千美元	贸易及投资	38,800.00 千美元	100	100	是
(21) 深能(香港)昌平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航运	16,400.00 千美元	燃料运输	16,400.00 千美元	100	100	是
(22) 深能(香港)永平航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香港	航运	16,400.00 千美元	燃料运输	16,400.00 千美元	100	100	是
(23) 深圳市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广东省深圳市	燃料运输	人民币 500,000.00 千元	燃料运输	人民币 640,852.00 千元	100	100	是

(24) 深圳国际能源与环境技术促进中心	事业单位	广东省深圳市	技术研究	人民币 50,000.00 千元	开展能源与环境技术研究及其引进推广维护生态环境	人民币 48,727.00 千元	100	100	是
(25)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600,000.00 千元	电力生产, 供电	人民币 1,535,247.92 千元	64.77	64.77	是
(26)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896,710.00 千元	垃圾焚烧发电及其他环保设施的投资	人民币 1,025,230.53 千元	100	100	是
(27) 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金融业	人民币 1,000,000.00 千元	信贷业务	人民币 983,268.00 千元	100	100	是
(28) Newton Industrial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维尔京群岛	电力投资	0.23 千港元	电力投资	人民币 1,675,728.00 千元	100	100	是
(29) 深圳市唯能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电力生产	人民币 62,500.00 千元	投资宝安区松岗镇老虎坑垃圾焚烧发电厂	人民币 62,500.00 千元	100	100	是
(30)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管道燃气	人民币 80,000.00 千元	管道燃气投资经营、瓶装燃气经营, 销售管道燃气具、仪器、仪表、管材	人民币 130,670.00 千元	87.5	87.5	是
(31) 惠州市城市燃气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惠州市	燃气工程	人民币 5,000.00 千元	燃气管道工程施工, 销售汽车及摩托车零部件	人民币 4,700.00 千元	94	94	是
(32)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经营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生产	16,130.00 千美元	建造一套 120MW 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并开展与其相关业务	人民币 68,088.00 千元	51	51	是
(33)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合资经营(港资)	广东省惠州市	电力生产	14,800.00 千美元	建造一套 120MW 的燃气轮机发电机组 并开展与其相关业务	人民币 90,471.00 千元	51	51	是

五、盈利预测表各项目的预测依据和计算方法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

项目名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电力销售收入	597,370.87	606,879.17	1,204,250.04	1,221,307.57	1.42%
蒸汽销售收入	2,760.87	2,399.13	5,160.00	5,160.00	
燃气销售收入	12,078.49	10,017.09	22,095.58	24,646.80	11.55%
运输业务收入	11,135.98	21,732.50	32,868.48	34,805.18	5.89%
其他	21,393.77	29,721.90	51,115.67	57,340.66	12.18%
合计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1,343,260.21	2.11%

本公司营业收入中电力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在 90%以上。因此, 营业收入预测以电力销售预测为主, 预测期售电量系在比较历史数据的基础上, 根据各电厂未来检修计划、脱硝技改计划, 同时参考 2012 年上半年经济形势, 并结合国内未来电力需求形势、国内电力行业的发展趋势进行预测。另外, 还考虑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和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项目投产可能增加的售电量。

从以上预测数据看 2013 年比 2012 年略微增长。

(1) 电力销售数量预测 (单位: 亿千瓦时)

根据预测, 本公司 2012 年全年售电量预测为 255.64 亿千瓦时, 2013 年售电量预测为 258.32 亿千瓦时, 比 2012 年预测数略增 2.68 亿千瓦时, 增加比例为 1.05%。

预测期间预计将投产的机组为:

A、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宝安垃圾焚烧电厂二期项目计划 2012 年 11 月投产, 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3,000 吨, 装机规模为 6 万千瓦; 武汉垃圾焚烧电厂项目计划 2012 年 12 月投产, 日处理垃圾能力为 1,000 吨, 装机规模为 2.2 万千瓦。

B、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满洲里风电厂一期 4.95 万千瓦机组计划 2012 年 10 月投产, 满洲里风电厂二期 4.95 万千瓦机组计划 2013 年 4 月投产, 兴安盟科右中旗风电厂 4.95 万千瓦机组计划 2013 年 4 月投产。

(2) 电价预测 (单位: 元/千瓦时)

2012、2013 年电价指标预测表如下 (含税, 单位: 元/千瓦时):

子公司或分公司	2012 年预测	2013 年预测	政府电价批文（或合同）	性质	
深圳妈湾 电力有限 公司	#1、#2 机	0.5269	0.5269	粤价[2011]283 号	
	#3、#4 机	0.5751	0.5751	粤价[2011]283 号	
	#5 机	0.5725	0.5725	粤价[2011]283 号	
	#6 机	0.521	0.521	粤价[2011]283 号	
深圳市广深沙角 B 电力有限公司	0.4918	0.4918	粤价[2011]283 号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东部电厂	0.521	0.521	粤价[2011]283 号		
	0.533	0.533	粤价[2011]72 号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南山、盐田、宝安一期垃圾电厂	0.58	0.58	粤价[2004]122 号、发改价格[2012]801 号	正式电价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之武汉垃圾电厂	0.65	0.65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宝安垃圾电厂二期	0.66	0.66	粤价[2012]170 号		
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风电厂	0.54	0.54	发改价格[2009]1906 号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0.597	0.597	广电合同编号： 00HG10019	临时电价	
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 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0.597	0.597	广电合同编号： 00HG10014		
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0.7877	0.8124	合同方：加纳电力公司	合同电价	

说明：

A、燃煤电厂、东部电厂、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之垃圾电厂、深能北方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风电机组按现行电价计价；燃煤电厂 2013 年不考虑脱硝电价及脱硝成本。

B、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 2012 年 7-12 月及 2013 年“高来高去”补贴按 0.553 元/千瓦时编制。

C、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的合同电价与天然气价格有联动机制，2012 年预测售电单价为 0.7877 元每千瓦时，2013 年预测售电价为 0.8124 元每千瓦时；美元汇率按 6.332 折算为人民币。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电价在预测期间假定保持不变。

2、营业成本预测

项目名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电力销售成本	498,392.17	531,731.24	1,030,123.41	1,040,831.46	1.04%
蒸汽销售成本	1,276.51	1,134.89	2,411.40	2,411.40	0.00%
燃气销售成本	9,158.07	7,730.68	16,888.75	19,887.30	17.75%
运输业务成本	9,660.88	12,939.33	22,600.21	25,675.35	13.61%
其他成本	16,294.18	10,570.04	26,864.22	21,638.18	-19.45%
合计	534,781.81	564,106.18	1,098,887.99	1,110,443.69	1.05%

营业成本数据是在参考历史数据的基础上，综合考虑营业成本各项目与收入的关系、各项目历史毛利、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生产计划以及主要生产要素价格波动等因素进行预测的。

公司发电的燃料主要为燃煤和天然气。在假设预测期间单位发电量对煤或者天然气等燃料消耗水平不变的基础上，除发电量以外，影响燃料成本的因素主要系燃料的采购价格。

营业成本之主要成本项目预测如下：

(1) 燃煤价格（含税，折合 5500 大卡）

综合考虑当前燃煤市场情况、燃煤历史价格以及燃煤未来价格走势以及公司 2012 年 7-12 月已签署的燃煤合同，预测 2012 年本公司燃煤到岸加权价格为 749.15 元/吨，2013 年为 760.51 元/吨，比 2012 年上涨 1.52%。

(2) 天然气价格（含税）

A、东部电厂与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大鹏液化天然气”）签订了 25 年的长期供气合同，天然气单价（LNG 单价）锁定在一定范围内，长期稳定。

B、深能安所固电力（加纳）有限公司 2012 年预计购气综合单价为人民币为 2.08 元/标方，2013 年预计购气综合单价为人民币为 2.09 元/标方。

C、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的中海油现货天然气按 4.80 元/标方测算；不考虑西气二线中石油现货天然气。

(3) 折旧费用

公司预测 2012 年 7-12 月、2013 年度折旧费用时，按各子公司现行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发电设备采用产量法计提折旧，预测折旧费时与实际折旧计提方法保持一致。

(4)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包括工资及相关费用。公司预测 2012 年 7-12 月及 2013 年度的人工费用时，是以 2011 年度及 2012 年前 6 个月实际发生的人工费用为基础，并考虑产量等绩效指标对

员工工资可能造成的影响、工资费用的历年增长趋势进行预测。

(5) 毛利率

项目名称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百分点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电力销售	16.57%	12.38%	14.46%	14.78%	0.32
蒸汽销售	53.76%	52.70%	53.27%	53.27%	0.00
燃气销售	24.18%	22.83%	23.57%	19.31%	-4.26
运输业务	13.25%	40.46%	31.24%	26.23%	-5.01
其他	23.84%	64.44%	47.44%	62.26%	14.82
合计	17.05%	15.90%	16.47%	17.33%	0.86

电力销售业务 2013 年的毛利率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适用税率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5%	1,599.29	1,785.11	3,384.40	1,941.99	-4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或 5%或 7%	2,755.04	2,718.51	5,473.55	7,780.21	42.14%
教育费附加	3%	2,322.30	2,095.43	4,417.73	4,494.27	1.73%
其他		419.47	181.62	601.09	321.73	-46.48%
合计		7,096.10	6,780.67	13,876.77	14,538.20	4.77%

说明：公司的营业税金及附加是根据公司的税收政策及 2012、2013 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数据等进行预测的。

4、销售费用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082.45	2,224.28	3,306.73	3,057.48	-7.54%
折旧费	516.22	722.99	1,239.21	1,319.00	6.44%
修缮费	214.57	943.67	1,158.24	2,172.50	87.57%
租赁费	120.38	141.56	261.94	290.24	10.80%
其他	628.03	2,549.68	3,177.71	3,258.64	2.55%
合计	2,561.65	6,582.18	9,143.83	10,097.85	10.43%

说明：公司在预测销售费用时，考虑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和深圳能源之燃料分公司相关业务扩张的因素。

5、管理费用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6,934.24	12,860.65	19,794.89	20,441.03	3.26%
折旧费	1,335.24	1,496.31	2,831.55	2,956.95	4.43%
办公费	397.09	847.72	1,244.81	1,345.13	8.06%
交际应酬费	1,080.71	1,320.24	2,400.95	452.30	-81.1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2.65	1,525.96	2,918.61	2,038.01	-30.17%
税金	813.38	1,099.46	1,912.84	2,281.54	19.27%
其他	6,259.12	17,061.53	23,320.65	27,409.91	17.53%
合计	18,212.43	36,211.87	54,424.30	56,924.87	4.59%

说明：公司结合预测年度管理费用范围的变化及管理费用的预计变动等情况进行预测。

6、财务费用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2,773.66	21,878.15	44,651.81	54,493.95	22.04%
减：利息收入	1,116.64	1,003.07	2,119.71	2,032.16	-4.13%
汇兑差额	-202.88	-305.83	-508.71	13.00	-102.56%
其他	1,153.57	1,627.48	2,781.05	2,307.60	-17.02%
合计	22,607.71	22,196.73	44,804.44	54,782.39	22.27%

说明：财务费用是根据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投资项目进度，以及 2013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现行银行存、贷款利率，测算存贷规模与利息收支情况进行预测的。

7、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44.32	-4.46	-148.78	0.00	-100.00%
合计	-144.32	-4.46	-148.78	0.00	-100.00%

说明：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本公司预测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预测的资产期末账面价值，结合公司现行的坏账政策、存货跌价准备政策进行预测。

8、投资收益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7,097.95	-2,139.80	-9,237.75	-2,200.00	-7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02.00	102.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65		2.65		-100.00%
按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5,914.78		5,914.78	6,100.00	3.13%
处置长期股权	263.71		263.71		-100.00%
合计	-916.81	-2,037.80	-2,954.61	3,900.00	-232.00%

说明：投资收益系参考参股企业 2012 年 1-6 月报表以及基于对未来经济形势的判断进行预测。2012 年度预测数亏损系本公司参股项目投产后预计亏损所致。2013 年预测数比 2012 年增加系本公司参股投产项目预计减亏所致。

9、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6,885.99	29,517.09	56,403.08	56,597.67	0.3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3	0.00	8.13	0.00	-100.00%
其他	3,964.42	5,804.30	9,768.72	8,319.52	-14.84%
合计	30,858.54	35,321.39	66,179.93	64,917.19	-1.91%

说明：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惠州深能源丰达电力有限公司和惠州市捷能发电厂有限公司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函(2008)31 号文件《关于临时收取燃气燃油附加费的通知》及广东省物价局相关文件，取得的燃气燃油加工费补贴，燃气燃油补助的预测数系根据预测期上述公司的售电量计算。

10、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9.12	199.39	668.51	5.50	-99.18%
公益性捐赠支出	0.00	96.00	96.00	100.00	4.17%
其他	29.55	110.87	140.42	53.00	-62.26%
合计	498.67	406.26	904.93	158.50	-82.48%

说明：营业外支出主要是考虑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 2012 年 7-12 月将处置的固定资产和本公司以往的捐赠支出情况进行预测。

11、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12 年预测数			2013 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 月实际数	7-12 月预测数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	-15.19	23.51	6.06	-74.22%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75.29	21,257.14	43,632.43	44,255.33	1.43%
合计	22,413.99	21,241.95	43,655.94	44,261.39	1.39%

说明：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参见本盈利预测编制说明“三、税项”。

六、盈利预测的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与售电量、电价和燃料价格具有高度的相关性，其中：

1、如果其他因素维持不变，售电量于 2012 年下半年增加/减少 10%，将增加/减少 2012 年的预测净利润 9,502 万元；售电量于 2013 年增加/减少 10%，将增加/减少 2013 年的预测净利润 18,910 万元。

2、如果其他因素维持不变，上网电价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上调/下调 10%，将增加/减少 2012 年的预测净利润 47,278 万元；增加/减少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91,598 万元。

3、如果其他因素维持不变，燃料价格于 2012 年下半年增加/减少 10%，将增加/减少 2012 年的预测净利润 27,406 万元；将增加/减少 2013 年预测净利润 56,174 万元。

七、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 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

(1) 经济下行导致电力需求下降及燃料价格波动，对本公司预测期的盈利能力将产生重要影响。

2012 年上半年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增大，电力需求增速呈回落态势，本公司售电量同比出现下降，同时燃料价格 2012 年虽然较 2011 年有所下降，仍存在波动的可能，将对本公司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产生重要影响。

(2) 国家实施节能调度政策，部分 9E 机组经营困难，面临生存挑战。

目前，国家实施节能调度政策，实行按实测煤耗（能耗）进行发电排序。本公司除大容量、高参数的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外，其它燃煤机组在煤耗上已没有明显优势；同时，9E 机组利用小时数较低，节能调度排序靠后，虽然实施了油改气，但燃气现货价高企，“燃料加工费”补贴政策的执行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机组的经营将持续面临困难，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盈利预测结果的实现。

2、准备采取的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本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做好保供电工作。

科学安排机组检修，加大设备整治力度，有效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

作，确保机组安全、可靠、稳定运行，持续做好盈利预测期间保供电各项工作。

(2) 在经济运行前提下抢发多发，努力完成电量任务。

在宏观经济下行、电力需求趋势萎缩、电力企业生产经营形势日趋严峻的形势下，本公司所属各发电子公司或分公司将切实加强和电网的沟通协调，努力争取有利的运行方式，同时认真做好设备运行和维护，营造抢发多发环境，为实现盈利预测创造尽可能好的条件。

(3) 进一步做好节能降耗工作，更好地应对节能调度。

本公司将持续提升所属各燃煤电厂科技创新能力，继续深入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加快推进烟气脱销、低氮燃烧器等重大减排技改项目，加强生产运营的精细化管理，进一步降低煤耗水平，不断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4) 努力降低燃料采购成本，提高盈利能力。

本公司将继续推进燃料采购管控模式创新工作，不断优化完善燃料采购管理机制，加强燃料采购全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强化燃料采购的统筹、计划和综合协调，加强供应链的考核、监管和风险控制，不断提高燃料品质，控制采购成本，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附表：

-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预测表
- 2、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 3、销售费用预测表
- 4、管理费用预测表
- 5、财务费用预测表
- 6、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 7、投资收益预测表
- 8、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 9、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 10、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2年预测数			2012年预测数			2012年预测数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电力销售收入	597,370.87	606,879.17	1,204,250.04	498,392.17	531,731.24	1,030,123.41	16.57%	12.38%	14.46%
蒸汽销售收入	2,760.87	2,399.13	5,160.00	1,276.51	1,134.89	2,411.40	53.76%	52.70%	53.27%
燃气销售收入	12,078.49	10,017.09	22,095.58	9,158.07	7,730.68	16,888.75	24.18%	22.83%	23.57%
运输业务收入	11,135.98	21,732.50	32,868.48	9,660.88	12,939.33	22,600.21	13.25%	40.46%	31.24%
其他	21,393.77	29,721.90	51,115.67	16,294.18	10,570.04	26,864.22	23.84%	64.44%	47.44%
合计	644,739.98	670,749.79	1,315,489.77	534,781.81	564,106.18	1,098,887.99	17.05%	15.90%	16.47%

附表1-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毛利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2012年预测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电力销售收入	1,204,250.04	1,221,307.57	1.42%	1,030,123.41	1,040,831.46	1.04%	14.46%	14.78%	2.20%
蒸汽销售收入	5,160.00	5,160.00	0.00%	2,411.40	2,411.40	0.00%	53.27%	53.27%	0.00%
燃气销售收入	22,095.58	24,646.80	11.55%	16,888.75	19,887.30	17.75%	23.57%	19.31%	-18.05%
运输业务收入	32,868.48	34,805.18	5.89%	22,600.21	25,675.35	13.61%	31.24%	26.23%	-16.03%
其他	51,115.67	57,340.66	12.18%	26,864.22	21,638.18	-19.45%	47.44%	62.26%	31.24%
合计	1,315,489.77	1,343,260.21	2.11%	1,098,887.99	1,110,443.69	1.05%	16.47%	17.33%	5.26%

附表2:

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适用税率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营业税	3%、5%	1,599.29	1,785.11	3,384.40	1,941.99	-42.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或5%或7%	2,755.04	2,718.51	5,473.55	7,780.21	42.14%
教育费附加	3%	2,322.30	2,095.43	4,417.73	4,494.27	1.73%
其他		419.47	181.62	601.09	321.73	-46.48%
合计		7,096.10	6,780.67	13,876.77	14,538.20	4.77%

附表3:

销售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1,082.45	2,224.28	3,306.73	3,057.48	-7.54%
折旧费	516.22	722.99	1,239.21	1,319.00	6.44%
修缮费	214.57	943.67	1,158.24	2,172.50	87.57%
租赁费	120.38	141.56	261.94	290.24	10.80%
其他	628.03	2,549.68	3,177.71	3,258.64	2.55%
合计	2,561.65	6,582.18	9,143.83	10,097.85	10.43%

附表4:

管理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职工薪酬	6,934.24	12,860.65	19,794.89	20,441.03	3.26%
折旧费	1,335.24	1,496.31	2,831.55	2,956.95	4.43%
办公费	397.09	847.72	1,244.81	1,345.13	8.06%
交际应酬费	1,080.71	1,320.24	2,400.95	452.30	-81.16%
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2.65	1,525.96	2,918.61	2,038.01	-30.17%
税金	813.38	1,099.46	1,912.84	2,281.54	19.28%
其他	6,259.12	17,061.53	23,320.65	27,409.91	17.53%
合计	18,212.43	36,211.87	54,424.30	56,924.87	4.59%

附表5:

财务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利息支出	22,773.66	21,878.15	44,651.81	54,493.95	22.04%
减：利息收入	1,116.64	1,003.07	2,119.71	2,032.16	-4.13%
汇兑差额	-202.88	-305.83	-508.71	13.00	-102.56%
其他	1,153.57	1,627.48	2,781.05	2,307.60	-17.02%
合计	22,607.71	22,196.73	44,804.44	54,782.39	22.27%

附表6:

资产减值损失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坏账损失	-144.32	-4.46	-148.78		-100.00%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其他					
合计	-144.32	-4.46	-148.78		-100.00%

附表7:

投资收益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7,097.95	-2,139.80	-9,237.75	-2,200.00	-76.1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102.00	102.00		-1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收益	2.65		2.65		-100.00%
按成本法确认的投资收益	5,914.78		5,914.78	6,100.00	3.13%
处置长期股权	263.71		263.71		-1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计	-916.81	-2,037.80	-2,954.61	3,900.00	-232.00%

附表8:

营业外收入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政府补助	26,885.99	29,517.09	56,403.08	56,597.67	0.34%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13		8.13		-100.00%
其他	3,964.42	5,804.30	9,768.72	8,319.52	-14.84%
合计	30,858.54	35,321.39	66,179.93	64,917.19	-1.91%

附表9:

营业外支出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69.12	199.39	668.51	5.50	-99.18%
公益性捐赠支出		96.00	96.00	100.00	4.17%
其他	29.55	110.87	140.42	53.00	-62.26%
合计	498.67	406.26	904.93	158.50	-82.48%

附表10:

所得税费用预测表

预测期间：2012年及201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深能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2年预测数			2013年预测数	增减变动率
	1-6月实际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0	-15.19	23.51	6.06	-74.22%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375.29	21,257.14	43,632.43	44,255.33	1.43%
合计	22,413.99	21,241.95	43,655.94	44,261.39	1.39%